

证券代码：873083

证券简称：博菱电器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43号

收到日期：2024年9月18日

生效日期：2024年9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宁波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袁海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王朝顺	董监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准确认定关联方，未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借款的会计核算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博菱电器未将应认定为关联方的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20年至2024年1-6月，博菱电器向宁波齐意塑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423.06万元、2,083.04万元、2,266.65万元、3,013.48万元、1,595.92万元，博菱电器未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采购事项。

2、2020年至2021年度，博菱电器陆续向宁波新志宏电器有限公司等6家供应商提供借款。2020年末至2023年末，博菱电器向上述6家供应商合计提供的借款各年末余额分别为1,976.50万元、1,581.50万元、1,339.60万元、1,051.96万元。2020年至2023年定期报告中，博菱电器将上述提供给供应商的借款一直作为预付款项核算并披露，相关会计核算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袁海忠、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朝顺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决定对袁海忠、王朝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宁波监管局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将加强《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3号》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